

## 【個資法即時通】警察機關將拾得手機開啟找尋 手機所有人資訊並通知，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 法？

- 一、按民法第 803 條及第 804 條第 2 項規定，警察機關受理拾得人報告並交存遺失物，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公告、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辦理招領，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得再為招領，是警察機關就拾得人交存之拾得手機加以開啟，以找尋手機所有人資訊並為通知，此為招領方法之一種；又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 6 個月內，該物所有權仍屬於原所有權人所有，拾得人尚未取得該遺失物之所有權（民法第 80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參照），故警察機關本應主動通知遺失物所有人領取遺失物。
- 二、次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始得為之；所謂法定職務，係指法律、法律授權之命令等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，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5 條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定有明文；而警察機關開啟拾得手機以找尋手機所有人資訊並為通知，因無蒐集、處理該拾得手機內含之個人資料，自無個資法之適用，倘於有受領權人認領拾得手機而取得原所有人之個人資料，係基於特定目的（例如：「警政」，代號 167），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行為，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

規定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區官網；摘自摘自「法務部 104 年 9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403511440 號函」-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「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查詢)

## **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**